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2016] 05 号

单位：昆明特锐铸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778576465R

法定代表人：朱湛

地址：富民县永定街道螃蟹箐

昆明特锐铸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6 年 6 月 14 日对你公司厂区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增贴面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过期。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1 份、《调查询问笔录》1 份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

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我局于2016年6月3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向我局递交了申辩书。

根据你公司《申辩意见书》提出的申辩理由：1.公司因发展需要搬迁至永定街道办事处大营建材工业园区螃蟹箐

共投资千余万元新建了标准化厂房和机械设备，2010年富民县投资促进局与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并办理了相关入园手续和证照；2.近两年市场低迷行业不景气资金回收困难，公司决定停止原有产品的生产，为解决员工的就业问题，公司新增一套贴面生产线。3.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无噪音无废水排放。项目于年初就上报了园区管委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6月份开始安装生产设备，现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同时由于现在经济形势严峻等多种原因，资金非常困难，举步维艰实在承担不起罚款。

经会议讨论研究，结合目前市场经济形势和公司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态度，我局决定将罚款金额由伍万伍仟元（￥55000.00）调整为叁万元（￥30000.00）。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6月3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6〕3号）、《送达回执》及你公司2016年7月7日《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最终决定：

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停止建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 21 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8 日